

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13日本校9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台(90)高(一)字第90186247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95年11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有所依循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會中各班（組）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至少各需三人，並各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各招生系所主管推薦之審查及面試委員，碩、博士班應為現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大學部應為本校現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遇特殊情形需專案簽准後方得推荐。
- 四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：
 - （一）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。
 - （二）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。
 - （三）在相關補習班任教。
- 五、各系所於辦理審查、面試前，應明訂評分標準，並依標準確實執行，其過程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六、各系所辦理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
- 七、各系所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每一考生之得分，以審查、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- 八、各系所參與試務人員應確實核算各考生之實得分數，登錄於評分總表中，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具利害關係者（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）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考生之評分資料，各系所應妥予保存乙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、各系所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如經考生檢舉，確為系所之行政疏失者，應檢討相關招生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教務處陳核。
- 十一、本作業原則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